

#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32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本科个性化人才培养和学分制改革，规范本科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管理工作，根据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申请认定范围

学生因转专业、校际交流、访学、转学、年级变动、退役复学、创新创业、订单式培养以及培养方案中课程调整等原因，需要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的。

## 第二条 转换认定类别及成绩记载

### （一）转专业

1.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同的，直接认定学分。

2.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基本一致的，可申请课程替代，转换认定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分。

3.原专业已修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可，可申请转换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学科专业交叉平台课程学分。

4.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需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后的新学期

开学两周内办理，由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拟转换课程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成绩及学分认定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单不作任何调整。

## **(二) 校际交流、访学、转学**

1.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校际交流学习，可根据校际相关协议申请转换认定我校培养方案中相应平台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对于访学或转学的学生，申请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时，需提供修读他校课程的教学大纲，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时等应不低于我校相应课程。

2. 对于申请转换为通识类选修课程的成绩与学分，他校课程应符合我校通识类选修课程的相关要求。

3. 可申请单门课程之间转换或整体转换，原则上申请转换认定的总学分应不超过在他校修读的总学分。

4. 学生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转换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转换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可认定为我校的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子以记载。

## **(三) 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并通过考核，成绩直接由教务处在教务系统内记载。

符合课程替代转换的，学生填写《转换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进行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

#### **（四）修读研究生课程**

学业优秀的学生可以修读我校或者合作院校的研究生课程，学生填写《转换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课程可以认定为我校的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子予以记载。

#### **（五）退役复学**

退役复学学生可直接申请认定体育类、军事理论及军事技能类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以 90 分（优秀）计。退役学生复学后所在学院应结合其入伍前所修读课程为其制定退役后的个性化专业培养方案。学生入伍前专业培养方案中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参照本条第（一）款转专业学生的转换认定办法，转换认定为退役后个性化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学分。学生入伍前专业培养方案中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如因转专业、课程停开等原因可不再修读，不计入毕业资格审核，但学生应补修其个性化专业培养方案中前期未修读的课程。

#### **（六）创新创业**

##### **1.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

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项目主题满足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方可申请转换认定正在修读或未修读的实习实训、实验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原则上试行于获 A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转换成绩及认定学分的标准如下表所示，其他类别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仅包含 A 类三等奖及 B 类一等奖）项目

转换成绩及认定学分，由各学院另行制定实施细则（需明确对应的实践类课程），报教务处备案。

表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转换成绩及认定学分的标准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转换成绩 (排序第 1)	转换成绩 (排序第 2)	转换成绩(排 序第3)	认定学 分
1	A类竞赛一等 奖及以上	95分 (优秀)	90分 (优秀)	85分 (优秀)	2.0
2	A类竞赛二等 奖	84分 (良好)	80分 (良好)	77分 (良好)	1.0

原则上每个竞赛获奖中只接受排序前三的学生申请（以报名顺序为准）。课程转换按学期进行，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课程转换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换实践类课程开课学院审核，进行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

获得认定学分可累计，但不能重复使用；累计学分须不少于拟转换课程学分；多项获奖转换同一门实践类课程时，按照最高转换成绩计算；申请课程转换认定的学生需在任课教师指导下完成材料归档相关要求，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

## 2.创业

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成立公司并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可申请认定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类课程 2 个学分；参加学校认可的创业培训，可申请认定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类课程 1 个学分。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生创业课程转换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审核，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子予以记载。

### **（七）订单式培养**

订单班（含冠名班等）学生在校期间赴专业相关企业实习或参加校企合作（含创工场、紫云英班等）项目，实习科目或项目课程满足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可申请转换正在修读或未修读的相应课程。

课程转换认定按学年进行，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生企业实习或校企合作项目课程转换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换课程开课学院审核，进行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

## **第三条 相关要求**

### **（一）强化审核过程管理**

各学院认真对待学生课程转换认定申请，经各专业系部初审、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二）优化学生管理服务**

在参加他校课程学习前，学生应认真查看自己的计划完成情况，学院应安排相关专业教师进行指导，提出课程学分转换认定意见，并拟定在他校的选课方案，以利于课程结束后申请转换认定。

### **（三）强化责任意识**

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认定以学校出具的成绩单/成绩说明为依据。学生对所提供成绩单/成绩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成绩单的视为作弊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条 其他说明**

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创新成果替代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